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投票箱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日。